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4 年，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兵团、师市党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的编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规范发布内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事前审核，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全面落实“三审三校”责任，认真审核对外发布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目前，我局已通过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局政务公开栏对外公开

本局行政职能、职责范围和权限；为规范第十师北屯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第十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代为行使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共 329 项）并进行公示；进驻师市便民服务大厅，积极做好政务咨询信息的受理、办理和回复，有效促进了我局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服务型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与差距，主要是：信息发布不及时，部分部门工作动态没有做到即时公开发布。

针对上述问题，2025 年将作出如下改进：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布的信息，努力实现信息公开的透明化和规范化，增强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感，为建设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府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第十师北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